

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新聘教師甄選簡章

一、職級與名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老師 2 名。

二、預定起聘日期：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聘。

三、受理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達或直接送達本校人事室。應徵者如於國外可接受電子投件。

四、資格條件：

(一) 具國內外大學理工科系之博士學位，不受理博士候選人投件。若已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請出具學校口試通過證明及指導教授函。

(二) 學術專長：電機、資訊或工程相關領域。

(三) 西元 2020-2025 年相關領域 SCI 論文一篇或發明專利一件以上(含)。

(四) 可中、英文授課，每一學期有開設一門全英語或 EMI 課程之義務。

五、繳交證件：

(一) 檢附「國立臺南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西元 2020-2025 年相關領域 SCI 論文著作」(如附表二)、「歷年執行各單位補助或委託計畫」紙本、「國立臺南大學應徵專(兼)任教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表三)。

(二) 學士、碩士及博士畢業證書影印本、教師資格證書影印本(如未曾送審者免附)。

(三) 如持國外博士學歷者，請先將學位證明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

(四) 送件時如無助理教授證書，請提供中文或英文博士論文摘要。

(五) 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於各公私立大學專任教滿三年以上或副教授以上得免附歷年成績單，但須附曾任教科目與課程大綱。

(六) 相關經歷及學術專長證明文件各 1 份。

(七)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六、收件承辦人：人事室莊秘書，聯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153，jjh0716@mail.nutn.edu.tw
地址：700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信封註記「應徵電機系教師」。

七、徵選簡章內容承辦人：蔡小姐 06-2602315，tsosui@mail.nutn.edu.tw

八、備註：

(一) 甄選所列學歷係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專)之系(科)、所畢業。

(二) 新聘專任教師有兼行政工作二年之義務。

(三) 應徵者需進行全英語教學演示。

(四) 應徵人數未達 10 人者，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期限。

(五) 系上發展主軸：電控與晶片領域、電波與通訊網路領域及半導體領域。